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则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6号）核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587,311股，发行价格为15.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9,985.1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3,363,72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2-3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环形器扩产项目、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孙公司西安天和智能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微波”）、西安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彼奥”）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增设了公司全资孙公司智能微波、西安彼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智能微波、西安彼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249559249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西安天和智能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2895551987	5G环形器扩产项目	正常使用
西安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456830100100361010	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账号：102495592497）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相应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682.73元（其中含转入人民币500元自有资金用于支付银行对公小额账户管理费）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